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维护法制统一，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工作，形成《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修订必要性

(一) 修订《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的要求。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2025年12月27日，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提出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法规。修订《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具体举措。

(二) 修订《办法》是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的需要。现行《办法》于2004年公布施行，2013年、2016年两次修订，在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加强环境监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生态环境法典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法律责任等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现行《办法》存在部分条款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如经营活动不包括利用行为、术语定义不完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不统一等问题。修订《办法》是落实生态环境法典上位法要求、维

护生态环境领域法治统一的需要。

（三）修订《办法》是满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新形势的实际需要。依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2022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小微产危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有效解决小微产危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难、成本高问题，提升小微产危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修订《办法》，适当拓展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是解决小微产危废单位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也是优化许可管理制度、提升治理效能的客观需要。

二、修订基本原则

（一）坚持对标法典，确保制度统一。严格遵循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精神和具体条款，全面衔接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监管要求、法律责任等规定，确保修订内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见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精准施策。聚焦小微产危废单位收集处置难突出问题，系统总结全国小微产危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践经验，吸纳地方立法成果，针对性优化制度设计，切实解决环境管理和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

（三）坚持放管结合，确保风险可控。统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既拓展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又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和分级审批制度，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确保相关风险可控，守好环境安全底线。

三、修订过程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发布后，生态环境部启动《办法》研究修订工作。生态环境法典制定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前期修订意见。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根据要求对现行《办法》提出清理建议和修改方案，系统研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发展现状和监管突出问题，研究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和立法成果，明确修订思路，逐条推敲条款内容，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形成《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保持现行《办法》六章基本框架，重点围绕四方面调整完善。

（一）衔接上位法规定。一是更新《办法》法律依据，将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条款调整为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二是统一经营许可类别，在收集、贮存、处置基础上增加“利用”，在附则新增“利用”术语定义。三是同步调整法律责任等对应条款，细化完善相关罚则标准。

（二）优化收集许可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要求，结合实践经验，将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拓展至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将全国多年收集试点实践固化为法规制度。

（三）完善分级审批制度。增加规划统筹要求，完善分级审批机制，合理调整许可审批权限，将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由县级调整至设区的市级，厘清监管职责边界。

（四）推进审批线上办理。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提升生态环境监

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要求，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查决定、信息公开等事项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办理，提升审批服务效能，降低经营主体办事成本。